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天赐JLC4
● 期权代码：037483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月17日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54.35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93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二）授予数量：1,354.35万份
（三）授予人数：893人
（四）行权价格：16.7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3人）		1,354.35	89.73%	0.71%
首次授予合计		1,354.35	89.73%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2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8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7亿元	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73亿元	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9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4亿元	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28亿元	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3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或未能完全行权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层面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各事业部制定部门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达成情况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综上，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最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个人标准系数。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519.85万份调整为1,509.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1人调整为893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364.85万份调整为1,354.35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计划名单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天赐JLC4
（二）期权代码：037483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月17日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37元/股（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3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9743%、21.5412%、21.8854%（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0393%、1.1320%、1.153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1.4382%（选取天赐材料近一年股息率）。

（二）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354.35	5,923.93	3,783.38	1,508.07	632.4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7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2年7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二）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三）2022年9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年11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

（八）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九）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收到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回售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除个别可转债债权申报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视为放弃申报债权外，其他可转债的债权申报人均已撤回前述债权申报。

（十）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于2024年9月5日完成了4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一）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9,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4,623,024股（截至2025年1月16日股本数）的0.35%。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1,905,1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32,095	-361,200	43,070,8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90,929		61,190,929
三、股份总数	104,623,024	-361,200	104,261,824

注：1、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104,623,024股为截至2025年1月16日的数据。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万元到-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万元到-4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95,057.15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3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85.08万元。

（三）每股收益：-0.9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提高产品毛利率；

2、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能，降低期间费用。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5-00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52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2025）桂0102民初263号《应诉通知书》。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由，南宁景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景瑶"）向兴宁区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我公司与南宁景瑶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南宁景瑶承租我公司座落于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45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店北楼三处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期限8年，即从2023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限含装修免租期及经营免租期。同时约定了交付场地的条件以及收取租金标准、解除合同条件等条款。

因在租赁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我公司及南宁景瑶分别向兴宁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宁景瑶诉我公司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宁景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
（2）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万元、装修垃圾清运押金2,000元以及装修保证金1万元；
（3）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79,280元；
（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租赁物设计、装修、新增设施及设备投入等损失631,507元；
（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员工工资支出112,815元；
（6）判决被告赔偿因支付设计、装修、设施及设备投入、员工工资支出等资金占用损失36,378.74元（具体计算方式为：以744,322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4年8月31日为36,378.74元，此后的资金占用损失计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7）判决实行赔偿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4,379,169元；
（8）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南宁景瑶认为，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开始对租赁物场地进行品牌设计。由于被告一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原告交付租赁物，导致原告无法按时装修租赁物，无法实现租赁合同目的。

（二）我公司诉南宁景瑶

1.法院立案时间：2024年9月
2.受理机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宁景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45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店负一楼场地的管理费（管理费按250元/月标准计算，自2023年12月10日起计至被告实际归还租赁物二之日，暂计至2024年8月9日，为2,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45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店北一楼编号L1-B18场地的租金（租金按15,000元／月标准计算，自2023年12月10日起计至被告实际归还租赁物三之日，暂计至2024年8月9日，为120,000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装修、改造案涉租赁物的损失124,093.12元（其中朝阳店北一楼编号L1-B18场地的原柜位装饰拆除费11,621.61元、水电工程改造费83,216.73元、围挡制作安装费6,898.88元、朝阳店北八楼围挡制作安装费22,355.9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30,000元；
（5）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2,625元；
（6）判令被告已缴纳的保证金62,000元用于抵扣本案被告应付款项（其中履约保证金50,000元、施工保证金10,000元、垃圾清运费押金2,000元）；
（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费用合计370,718.12元。

5.事实和理由

我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南宁景瑶接收租赁物后在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时，需向我公司提交装修方案并获我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在我公司履行了合同义务依约交付租赁物后，南宁景瑶未按约定向我公司提交租赁物的装修方案，且经我公司催告后仍未能提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我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向其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双方2023年10月27日签订《租赁合同》。南宁景瑶已签收了该份通知书，双方合同已依法解除。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我公司将积极应诉。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暂时无法预测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5-00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左右。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8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80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5.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8.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3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一是面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对实体零售业的持续冲击，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到店成交转化率较低，公司门店营业收入下滑；二是公司文化宫经营场地承租方广西南宁嘉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提前解除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该事项导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约-4458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980万元。主要因素：

1.公司子公司百色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退租部分土地，减少租金成本，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增加约650万元。

2.收到政府补助约170万元。

3.营业外收入约16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已就此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已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根据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倍特建安已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和执行案款482,915,405.47元。前述事项及进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7月15日、8月16日、12月13日、12月28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023-8、2023-50、2023-57、2023-89、2023-93、2024-2）。

二、本纠纷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案款分配决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4、1872、1869号）及相应的起诉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4号）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242栋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告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被告3：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栋1单元15层1501号
3、诉讼请求

（1）撤销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2022）川0191执5409号《案款分配决定书》；（2）确认原告6,273.98万元工程款为优先债权，应列入案款分配第一顺位债权人；（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2号）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南路南二街90幢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告2：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5层1501号
被告3：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3、诉讼请求

（1）请求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确认原告就（2022）川0191执5409号《案款分配决定书》拟分配的897,384,879.98元执行案款，在5,992,485.29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请求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在贵院作出的（2022）川0191执5409号《案款分配决定书》拟分配的897,384,879.98元执行案款中作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第一顺位受偿的债权人参与分配，申请分配金额为5,992,485.29元。

（三）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69号）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栋1单元5号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告2：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5层1501
被告3：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在分配中享有856,080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纠纷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次纠纷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做好应诉工作，依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4号）及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2号）及民事起诉状；
（三）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69号）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起诉书。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0万元到3,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83.79万元到3,583.79万元，同比减少45.46%到63.05%。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211.01万元到5,461.01万元，同比减少87.42%到91.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0万元到3,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83.79万元到3,583.79万元，同比减少45.46%到63.05%。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211.01万元到5,461.01万元，同比减少87.42%到91.6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3.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1.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游戏充值流水大幅下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同时导致公司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预计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同比有所增加，最终减值金额以中介机构评估、审计为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量游戏流水同比下降较多，对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9,5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2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9,5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20,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16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05.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42.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9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锚定全年经营战略，致力于稳健经营的方针，强化业务风险识别，确保新建项目现金流状况良好，但部分前期订单由于甲方的项目工作面未能移交，以及项目资金未按预期落实，基于风险控制原则，公司未就该部分项目开展施工影响了公司全年营收目标的达成。

2024年四季度，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国家进一步对拖欠企业账款及推进化解地方债务作出系统部署，但化债资金的落实尚需一定的时间，故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工程项目回款进度仍较为缓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会计科目计提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